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82號

抗 告 人 謝清彥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保全證據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全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法院就聲請保全證據所為裁定，無論准駁，均不得抗告，此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2第3項、同條之4第6項規定甚明。又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、第411條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謝清彥因聲請保全證據案件，經原審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駁回其聲請，依同法第219條之2第3項規定，係屬不得抗告之裁定，是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法律上不應准許，且無可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法官 李水源

法官 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劉又華